

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設於
臺北市 縣 中正 鄉鎮 龍福 村 鄰 羅斯福 路 1 段 巷 弄 1 號
1 樓之 2 房屋，確係向 李大同 承租，押金新臺幣 12,000 元，每月
(年)租金新臺幣 6,000 元，承租日期：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5 年
12 月 31 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

申明人(設籍人)：洪大明 印章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N111111111

住址：臺北市 縣 中正 鄉鎮 梅花 村 鄰 北平東 路
段 巷 弄 1 號 1 樓之 1

電話：(02) 23949211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